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镇康县2021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听证会的公告

(第2号)

根据镇康县2021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的要求,现将镇康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听证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定于2021年11月12日15:00在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举行。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

(一) 听证主持人

和有平(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二) 决策发言人

李春福(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三) 听证监察人

杨国贤(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邓李军(镇康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四) 听证代表

1. 利害关系人代表21人

杨仕龙(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德忠(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李冬永（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付郁芳（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贺廷宇（镇康县财政局）
许俊朝（镇康县统计局）
赵健华（镇康县水务局）
萧晶原（镇康县南伞镇政府）
赵开明（镇康县南伞镇政府）
陈疆华（镇康县勐堆乡政府）
吴登贵（镇康县勐堆乡政府）
毕自能（镇康县凤尾镇政府）
周 瀚（镇康县凤尾镇政府）
刘 权（镇康县忙丙乡政府）
蔡健超（镇康县忙丙乡政府）
高寒萧（镇康县勐捧镇政府）
李正光（镇康县勐捧镇政府）
李加强（镇康县木场乡政府）
穆再宇（镇康县木场乡政府）
徐国宾（镇康县军赛乡政府）
杨新保（镇康县军赛乡政府）

2.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4 人

李育学

黄树文

秧 亮

李 俊

3.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 人

罗仕慧（政协委员）

罗 福（人大代表）

4. 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3 人

李忠海（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鲁筱娜（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娄方常（临沧边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法律工作者 2 人

秧 丽（镇康县法院立案庭长）

陈 璐（云南世安律师事务所）

（五）听证记录员

武 过（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审批股）

李美洲（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一）报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4: 45;

报到地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二）请听证会参会人员做好准备，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相关材料，按时参会（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三）听证会除邀请参会的新闻媒体外，允许其他新闻媒体

采访报道，但必须在举行听证会前一天提出申请。

特此公告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5日

